

無接應交涉之官鐵道院監督康洪大兼差檢察使所有線路各項事務使之  
便宜措辦何如允之○十九日正二品南廷哲任弘文館學士鐵道院監督康  
洪大任內藏院卿茲敍勅任官三等陸軍副領李根馨補侍衛第一聯隊長○  
二十日詔曰重建畢役間景孝殿權奉于綏豐堂日子以陰曆今月念間擇入  
掌禮院以陰曆七月十九日卯時推擇啓○內藏院卿康洪大任鐵道院監督  
從二品成冕鎬任內藏院卿茲敍勅任官三等議政府贊政權重顯命臨時署  
理平理院裁判長事務外部協辦尹致昊命署理大臣事務○二十一日特進  
官崔益鉉軍部大臣尹雄烈任議政府贊政扈衛隊總管閔泳綺任軍部大臣  
陸軍副將李道宰任農商工部大臣茲敍勅任官一等陸軍副將李鍾健任扈  
衛隊總管○二十二日韓日協定書成

協定書

一大韓政府亡大日本政府外推薦亡日本人一名乞財政顧問乞至亡  
叶大韓政府叫傭聘亡財務叫關亡事項乞一切其意見乞詢亡叶  
施行亡事

一大韓政府亡大日本政府外推薦亡外國人一名乞外交顧問乞至亡

야 外 部 に 傳 聘 す や 外 交 に 關 す 三 要 務 は 一 切 其 意 見 を 詮 す や 施 行  
事

一 大 韓 政 府 亡 外 國 に 條 約 を 締 結 す 由 其 他 重 要 な 外 交 案 件 即 外 國 人  
叫 對 す 亡 特 權 讓 與 に 契 約 等 事 處 理 に 關 す や 三 叫 大 日 本 政 府 に  
商 議 事

光 武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外 部 大 臣 署 理 尹 致 昊

明 治 三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特 命 全 權 公 使 林 權 助

議 政 府 參 政 沈 相 薰 奏 值 級 艱 虞 之 會 奥 安 生 民 酬 應 鄰 求 莫 先 於 慎 指 守 宰  
而 有 闕 不 差 許 久 窒 曠 為 念 民 國 事 計 不 勝 悶 隘 自 臣 府 嚴 飭 内 部 使 之 即 速  
奏 差 不 日 下 送 受 由 不 還 及 故 任 不 赴 之 各 郡 守 令 一 體 催 促 下 送 何 如 允 之  
又 奏 臣 府 以 會 議 事 屢 回 訂 期 而 專 事 推 託 不 得 備 員 以 致 廉 務 之 憤 滯 挿 以  
朝 綱 誠 切 慨 敷 不 爲 赴 會 之 内 部 大 臣 趙 秉 弼 軍 部 大 臣 閔 泳 綺 農 商 工 部 大  
臣 署 理 李 根 湘 俱 不 可 無 警 賛 政 金 嘉 鎮 除 拜 日 久 尚 不 受 勅 其 在 事 體 極 為